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3,000 万及逾期付款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上诉期限尚未届满，后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，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信息”）盈余分配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递交了起诉状。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公司起诉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，符合法定起诉条件，予以登记立案，案号为：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、2026 年 3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. 驳回原告刘琼琼的诉讼请求；

2. 驳回原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91,800 元，由原告刘琼琼负担 70 元(已交纳)、由原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1,800 元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（仲裁）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3 起，分别为劳动仲裁、劳动争议、交通事故责任纠纷，涉案金额合计 56.29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上诉期限尚未届满，后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，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